

皇
明
詔
令

皇明詔令卷之十二

景皇帝

郕王監國勅附

正統十四年八月

十八日

皇帝率六軍親征已命郕王臨百官然國家庶務不
可以久曠今特勅郕王暫總其事爾各衙門
合行大小事務其悉啓郕王聽令毋致怠違
故勅

薦賢勅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家為政莫急於聽言用人人臣為國莫先

萬曆二十二年
於輸忠薦士爾等國家之股肱耳目凡有治
國安民除邪輔正禦災捍患備賊方略並許
直言無隱毋徒事虛文古人有言忠厚者舉
老成之人正直者舉廉能之士凡有智謀廉
能屈在下僚不得展布其素蘊者並許舉薦
擢用毋曲爲親故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
稱匪其人惟爾不任敬哉故諭

立皇太子內詔附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二

日

皇太后詔天下邇因虜寇犯邊毒害生靈

皇帝恐禍延

宗社不得已躬率六師往正其罪以安國家不意被
留虜庭尚念臣民不可無主茲於皇庶子三
人之中選其賢而長者見深立爲皇太子正
位東宮仍命邸王爲輔代總國政撫安天下
嗚呼國家必有君而

社稷爲之安君必有儲而臣民有所仰布告天下咸
使聞之

諭文武百官盡職令 正統十四年八月

二十三日

國家多難皆因奸邪專權所致今已悉准所
言置諸極刑籍沒其家以謝

天人之怒以慰

社稷之靈爾文武羣臣務須各盡乃職以輔國家以
濟時難毋或怠忽故諭

即位詔

正統十四年九月初

六日

奉

天養運

皇帝詔曰朕以

皇考宣宗章皇帝仲子奉藩京師比因虜寇犯邊
大凡皇帝恐禍延

宗社不得已親征勅勅眇躬率百官居守不幸

車駕誤陷虜庭我

聖母皇太后務慰臣民之望已立皇庶長子見深為
皇太子命眇躬為輔代總國政皇親公侯伯暨
在庭文武羣臣軍民耆老四夷朝使復以天
位久虛神器無主人心遑遑莫之底定合辭
上請早定大計

皇太后以太子幼冲未遽能理萬機移命眇躬君臨

天下會有使自虜庭還者口宣

大兄皇帝詔旨

宗社之禮不可久曠朕弟郕王爲長且賢其令繼統
以奉宗祀顧痛恨之方殷豈遵承之遽忍惟
避讓再三

俞允莫獲仰惟

付托之重敢以涼薄而固辭已於九月初六日
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遣使詣虜庭問安上

大元皇帝尊號曰太上帝徐圖迎復爲政之道必先蒞始其以明年爲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一切合行事宜條示于后

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首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魔魅強盜奸臣黨類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官軍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爲事
犯罪發遣各處立功及哨瞭等項者盡行宥
免復還職役有爲事發充軍役係真犯死罪
者降二等用其餘雜犯死罪徒流等項罪名
降一等用就徃原發充軍衛所差操

一軍官指揮千百戶以下有爲事被刑除謀反
外其餘子孫弟姪依例承襲或有年遠子孫
貧難失於告承襲者但有原衛所官旗人等
保勘明白不拘年限亦與承襲總小旗革役
充軍者復還原役

一文武官吏軍民匠作人等有為事做工及運
磚運炭運糧等項悉宥其罪官吏各還職役
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還寧家

一各布政司直隸鎮守巡按等官須以撫安軍
民操練軍馬固守城池地方為本時常嚴督
所在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分巡或親巡歷如
遇盜賊生發即便量調衛所有司軍兵民夫
勦捕或止懲治首惡數人毋令滋蔓務在民
安盜息如或推避怠忽致誤事者治以重罪
一各處總兵鎮守等官須以撫安軍民及各邊

衛所操守官軍頭目務要常川撫恤軍士勿令失所仍須整備盔甲弓箭等項軍器該管頭目每二日率領一下教場操練御史按察司官所至必須提督量加懲勸仍戒所管官旗不許尅減糧賞私佔軍餘耕種田地如有此等悉從實舉奏處治若知而不舉者併治以罪

一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前凡一應倒死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牧騎操隨征等項馬駝騾驢種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一應贓罰

一追賠等物俱照六月二十一日詔例悉皆蠲免其景泰二年夏稅秋糧以十分爲率並免三分以甦民困

一各處逃移人戶拋荒田地遺下稅糧無納辦者悉令所司查勘蠲免比後有復業者仍免三年有被大水坍塌田地並許告官差人踏勘得實原額稅糧悉皆除豁

一正統十四年各處有被水旱災傷之處許令申達上司踏勘得實該徵糧草所司即與除豁人民缺食者即便設法賑濟毋令失所

一國家賢才必資薦舉乃可得人今後方面及風憲官郡守御史悉依宣德年間令在京三品以上官保舉任用不限原任年月深淺但舉才德堪任者如或徇私謬舉連坐舉主之罪

一天下有司官員有廉能幹濟善撫百姓所在上司巡撫風憲等官以禮獎勸毋得凌辱老疾闒茸不能任事者起送赴部其貪酷無恥害民者拏問解京

二一各處舉到儒士及三考滿吏典俱照永樂年

間儒士送翰林院吏典送吏部堂上官一體
嚴加考試照例選用不必會官有不中者發
回原籍爲民當差

一文武官員并總小旗有爲事住減俸糧者並
照舊關支

一今後內外法司所問罪囚一依大明律科斷
不許深文其有一應條例並除不用

一文武官員軍旗人等隨征回還未出官報名
朝見者悉宥其罪各還原職管事差操如二
十日以裏不出者全家發邊遠充軍四鄰不

首者與同罪

一浙江福建銀場如果坑場所差採辦不及原額令民賠補逼其逃竄為盜今後並聽開辦御史從實酌量奏減不許扶同欺公

一按察司官巡按御史俱係朝廷耳目凡有刑獄冤枉悉與申辯官吏貪污悉從糾舉不許推避致陷無辜縱容有罪違者罪以風憲失職

一各府州縣學校生員食廩膳者已有定額增廣生員照永樂年間不拘各數多寡但選官

家子弟材質俊秀厚畝者不許濫收娼隸
品之人違者罪之風憲及提調學校有司提
調官嚴加考課務俾成材

一民今後除糧草及供用物件軍需之外其餘
不急之務悉暫停止以甦民困

一軍民之中果有懷材抱德藝能超卓者所司
以禮舉薦赴京量材擢用不許徇私濫舉

一朝廷及軍民中事有未宜及利所當興弊所
當革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在京文武及在外方面官但經考滿無贓犯

者許照洪武宣德年間舊例請給誥勅以勵
賢能

一在京各色人匠陰陽醫士厨役人等年六十
以上殘疾不堪供役者悉皆放免應僉補者
照例僉補民間鰥寡孤獨篤廢殘疾年七十
以上無丁侍養之人有司加意存恤毋令失
所

一在外承差知印今後俱選有才行者叅充其
有丁憂起復及爲事重歷者就於本處候補
驍役滿赴部

一各處都司布政司按察司衛所并府州縣先
因永樂年間事冗六房吏典額外添設至今
因循不革未免害人只依洪武年間額設其
添設者並送吏部

一軍民詞訟有告言謀逆重情許赴各鎮守及
巡撫官處或徑赴京其餘戶婚田地等項悉
照洪武年間舊例自下而上陳告但係已事
所司即與分理不許挾讎妄將他人事情牽
告誣陷良善又有一等刁民平日協制官府
糧里事務本無可告臨期顧覓慣代人捏寫

本狀之人旋捏重情乘勢妄告以快私憤良善負屈莫伸今後但誣告此等者連捏寫本狀之人並發邊遠充軍

一福建等處見被提問激變失機等官悉宥其罪並發邊遠敘用

一趨運糧儲并各處操練工部造作去處把總官員作頭人等總兵管事等官務選驍勇能幹公廉善撫恤軍匠者設立不許選用平日趨附奉承之人以致恃勢酷害軍匠舊濫設者並行革去違者罪之

一在外軍民官員多有除授赴任或因公幹差滿等項到京回還通同親戚帶領前往任所以取債負爲名因而科歛軍旗糧里人等財物分受入己今後敢有仍蹈前非許被害之人赴御史風憲官處告理並拏問如律

一失班人匠自正統十四年秋季以前並免罰工止當正班管工吏作頭不許私役及放開辦納月錢違者罪之

一內外門攤商稅課程先因鈔法增添其額今後只依洪武年間舊額收受不許過多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明白開具實迹轉
達具奏以憑旌表

一軍民年八十以上者所司給與絹二匹綿二
斤酒二斗肉十斤時加存問

於戲惟敬仁誠可以安

宗社惟恭儉勤可以惠萬民尚賴宗室叔祖叔父協
心藩屏爰暨中外文武賢臣同德匡輔弘濟
重天之難永隆雍熙之治布告天下咸使聞
知

訓飭百官勅

正統十四年九月十七

朕惟君國子民之道以撫恤安養為先然必資大小羣臣共理其事然後政務舉而衆情悅治效著而風俗美太平之治實由於此邇者奸臣紊政辱國喪師禍及生靈深可痛恨揆厥所自詎非由爾文武羣臣或庸庸保位緘默不言或請託公事希求遷敘或培剋下人以圖奉獻或貪墨無厭以肥身家若此不律奚容枚舉是以馭戎無法撫民乖方衆心含憤有傷和氣朕今嗣位之初姑釋不究咸

與自新爾文武羣臣務秉公廉恪勤乃職治
民者悉心憂民治軍者悉心憂軍銓選者量
材授除務出至公理刑名者原情定罪俾歸
至當居言路而利害並陳職風憲而激揚兼
舉其餘民間一應軍需造作及交納錢糧布
帛紙劄藥材解送軍伍囚徒投文批迴等項
當該官吏即時收受發遣毋得故意刁蹬需
索財物經月累日拘滯不行致被嗟怨有詞
莫伸非惟虧損細民亦且有傷大體爾等務
宜洗心滌慮潔已奉公以古之賢輔良弼自

期母碌碌苟且文書而已如此庶不負朝廷之所委任軍民之所仰望厥有成績朕用爾嘉爾惟懋哉其或視此爲常仍蹈前轍略無敬懼

祖宗成憲具在朕不汝貸故勅

擊虜郊捷詔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初九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德嗣承大統仰惟

祖宗創業艱難宵旰孳孳勉圖治理重以

大兄太上皇帝鑿輿未復痛恨日深方詔兵數十萬

欲以問罪於虜而虜以使來請迎復者屢皆
詐

太上皇帝詔旨謂若重遺金帛以來虜必款送還京
朝廷固疑其誑而於理難辭報悉勉從之柰
何其計愈行而詐愈篤乃十月十五日也先
悉衆躬詣城下仍以請迎講和爲詞朕遣大
臣出邀徧歷虜營不見

上元鑿輿有在遂焚書斬使揮六師搗之斬獲其類

無筭虜衆大潰乘夜奔遁餘孽散伏于近郊者亦皆搜戮無遺京師內外爲之恬然尚慮四方遠近罔聞克捷猶懷驚悸耕鑿未遑室家靡定無以慰人心特茲詔示其各復爾舊寧爾生永彰殺伐之功共樂雍熙之治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遣官招撫河南流民勅

正統十四年十

一月十九日

今聞河南開封府陳州等處多有各處逃來
赴食流民或與本處居民相聚一處誠恐其

所在衛所官軍操練軍馬固守城池如有兇
盜生發即令相機勦捕毋致滋蔓爾爲近臣
受朝廷之委命必須夙夜盡心以畢乃事不
可因循怠忽有悞事機如違罪有所歸事妥
民安之時具奏俟命然後回京故諭

尊立

后妃詔

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託於億兆臣民之上罔攸致治
夙夜靡寧顧惟德禮有未敦庸將無以教家

國天下蓋德必先於隆孝而禮惟重乎正名
帝王所同彝倫斯在况恩施於已者有莫大
宜尊歸於親者無以加義所當然事豈爲過
謹上尊

皇母皇太后曰

上聖皇太后

生母曰

皇太后勉尊辭讓之旨奉遷

皇母居仁壽宮以候

大兄鑾輿之復進皇太子母周氏爲貴妃示重天下

之本冊朕妃汪氏為皇后以重大倫之原夫
帥天下以仁固本於親親然由親親而推又
在於仁民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后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至十二月
初十日以前法司見監問囚人及發運磚等
項除死罪外其餘笞杖悉宥放免官吏復還
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天下祀典神祇所以保庇生民有司務在誠
敬以奉祭祀遇壇廟有損壞隨即修理毋致
褻瀆廢弛違者必治以罪

一農桑衣食之源學校風化之本所司宜嚴加勸課提調仍前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巡督務臻實效勿致虛文

一今後除馬可資軍旅之用聽令進貢其餘鷹犬一切珍禽異獸不許來獻沿途官司敢有應付遞送者悉治以罪

一朝廷求言本欲聞善道知謹戒凡四方有災異干國體者聽所在官司即時聞奏敢有獻言祥瑞進諂者罪之

一各處府皆宗室至親今後凡有內外大小官

員公差至彼如持節冊封拜之類不許受贈
送金帛之禮及別有所需索致失親親之意
違者必罪如律王府時節貢獻禮物亦須量
力不必過侈

一各處起取召募民壯等項除已到京外其未
曾起身赴京者就令該管官司管領在於本
處操練暫自守禦以候有警調赴京師策應
所司諭以此後事定仍舊寧家為民切勿疑
有編入軍伍之意庶民知所信從

一各處屯軍果有征進守城失耕種者該徵子

粒餘糧悉皆蠲免

一凡軍職子孫弟姪除應襲外其餘果有驍勇謀略善騎射征戰者許所在官司舉送兵部試驗擢用

一軍民祖父皆因功勞承襲官職其後多有所爲暴虐或犯不孝致典刑者今後承襲不許本犯子孫止許祖父以次兒男承襲庶爲惡者知所警戒

凡官員公差出外印烙分俵點視馬匹不務馬政修舉如何惟以需索財物爲務今後馬

不蓄息贍不肥壯並罪曾經印烙分俵點視
悉不敢有科斂財物靠損養馬入戶者必罪
不宥

各處流移缺食人民無所依託相聚一處或
不得已搶奪財物過活或造妖言扇惑人心
為非詔書至日悉宥其罪果無田地房屋耕
種無糧可以食者許赴所在巡撫鎮守三司
及府縣官處具告即與量宜分撥安插處置
使不失所仍將免差役三年若有仍前不悛
事發到官罪不容恕

卷之十一
十七
各處果有水旱災傷踏勘得實所司必與開
豁稅糧敢有刁蹬者罪之

一順天河間真定保定四府州縣軍民人等有
被虜寇驚散流移住他處者所司設法招撫
令各復業本戶該納正統十四年糧草量與
蠲免來年耕種有乏牛具并種子者官為勸
諭有力之家貸用務令得所

一城池之設所以禦暴衛民各處古有城池其
後因無守備多有坍塌或被豪強侵佔掘為
田園池沼種種養魚之類一遇賊盜生發民

無保障聽其劫殺今後各府州縣不問有無
衛所守禦但有古城之處其見存者所司量
加修補其有坍塌爲園田者即使用功補築
務在堅厚完固仍舊置立門柵責付所在居
人看守常加點視舊無城池所司量可以開
築者聽從具奏待衆閑時從容爲之

一科舉本期得人任用京府及各布政司每三
年一開科已有定制今後只依永樂年間不
拘額數多寡務在精選得人考官及提調監
試官毋令徇私去取不公致令愚魯冒進賢

才被抑違者以枉法論仍聽巡按御史巡場
糾舉其考試官惟聘精通經學者為之不許
徇用私情濫薦

一官員父母有年七十之上無丁力路遠不能
就養者許令明白具奏放回侍親親終起復
若不離職願分俸原籍支給供養者聽從其
便

一刑罰所以禁暴止刑惟適其中斯為不濫若
執法之官昧制刑之義虛飾重情傳致死罪
此紉繆妄尤甚柱人今後但遇朝廷過於疑

惡或遇法司昧情失實致人於死刑至三覆奏不允者大臣果知其冤並許執奏與之辯理毋徒傍觀永為定例

一旌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所以勸勵風俗國家善政近聞有司視為常事富者即時曲為保勘貧者終身不得上達如此奉行何以勸善今後不論貧富如果事實開申巡按御史即與保勘奏聞就行旌表敢有稽遲刁蹬者罪之

一各處寺觀止許曾給度牒僧人住持為國為

民祝禱如無度牒及并不落髮之人假稱僧徒在寺各院佔住避差役者詔書至日令各首官還俗悉宥其罪違者發口外充軍里老四隣不舉者同罪

一貴州福建廣東及浙江等處州府苗蠻因為官吏里老逼迫需索財物或因取私債或因徵收錢糧官府比較緊急不得已相聚為盜劫掠鄉村勢不容已遂至拒敵官軍已嘗不分首從赦所不原者悉宥其罪尚慮敷宣未周詔書至日有司務在申明前令使之各散

還家復爲良民安生樂業敢有以赦前事訐告及報復讎殺者並以其罪罪之

一各處人匠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至今有失班並免罰役止當正班所司不許刁蹬致令失所

一自今年九月初六日至今先後詔書寬恤恩典及合行政務所司務在——遵行不許因循作弊刁蹬失信於下違者必罪不宥

於戲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政加於百姓非朕所及然切於中雖勉力協和之弗周期同德於變

之靡聞詔告中外咸體朕懷

上皇還京詔附景泰元年八月十五日

太上皇帝詔告文武羣臣朕以不明為權奸所誤致陷於虜庭已嘗寓書

朕弟嗣皇帝位主典神器奉承

宗祀此古今制事之宜帝王執中之道也朕今幸賴天地

祖宗之靈

母后皇帝憫念之切俾虜悔過奉送還京

郊社宗廟之禮既不可預國家機務之重朕弟惟宜

爾文武羣臣務悉心以匡其不逮以福蒼生
於無窮朕到京日迎接之禮悉從省約布告
有位咸體朕懷

上皇免朝勅

景泰元年八月十六

朕以眇躬昔受

先帝遺命

祖宗鴻業付畀於朕深爲荷負之重朝夕惶懼以圖
治理去年秋醜虜傲雪背恩負德拘我信使
率衆臨邊有竊窺神器之意朕不得已親率

六師往問其罪不意

天示譴罰被留虜中屢蒙

聖母上聖皇太后

皇帝賢弟篤念親親之恩數遣人迎取上賴

天地大恩

祖宗洪福幸得還京爾文武羣臣欲請朝見重以眇

躬辱國喪師有玷

宗廟又何顏見爾羣臣乎所請不允故諭

上皇還京寬恤詔 景泰元年八月十九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奉

先帝聖體之遺適值國家中衰之運痛幾務擅專於
權倖致

大兄誤陷於虜庭賴

天地

宗廟眷佑之隆荷

母后臣民付戴之重授朕大位俾紹

鴻圖慰安人心奉承

宗祀雖神器而可保柰王業以多難夷虜內侵蠻苗
外擾方茲攘除已定尚猶宵旰靡寧顧滅賊
之難威思以誠而懷怨肆屢遣人重賫金帛
投虜所好迎復

大兄柰頑梗而弗悛豈怨讎之可匿方圖大舉遽見
彰聞逆虜革心翻然畏服乃自今年七月以
來遣其親信伏闕朝貢固請講和至於再三
悔見乎辭款浮于過朕不得已爲親而屈厚
加金帛選使偕行敢謂德可動

天自信誠能化暴八月十六日其太師也先果遣五

百餘騎奉送

八兄還京臣庶交懽宮庭胥慶然朕即位之初已嘗

祇告

天地

宗祀上

大兄尊號曰

太上皇帝禮惟有隆而無替義當以卑而奉尊雖未
酌復怨近私姑少遂厚倫之願爰稱恩典溥
及臣民庶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后

一自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
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毒藥謀故殺
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
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
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所司與受理者以違
制論

一順天及直隸各府并山西布政司所屬人民
艱難多有拋棄耕業逃移各處趨食者所司
即便相勘設法招撫回還復業免其差徭三
年見在人民有缺食者官爲勸借區畫賑濟

來歲春耕有缺牛具種子亦與措置務令得所

一順天并直隸各府及山西布政司所屬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至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止凡一應倒死被盜走失孳牧騎操等項馬駝驢騾種馬馬駒等畜及拖欠一應納官物料悉皆蠲免

一官軍先因犯死罪充軍後遇赦該降等用者悉徃原衛所差操文武官員人等先因在大同威遠等衛充軍立功哨瞭正統十四年八

月內因守大同城池遇蒙

太上皇帝宥免還職者各還該部

一廣東廣西福建浙江四川貴州等處苗蠻作
耗已嘗用兵征勦除已搜殺歸順外然聞尚
有逃匿山林不向化者詔書至日所在總
鎮守三司御史等官即便騰寫差人賫捧詣
賊逃匿之所宣讀朝廷威德若能悔過出官
投順不限謀反常赦不原之罪悉皆赦免所
司好生撫恤安插令復原業有不悛者聽大
軍征勦必俾無遺類

一官吏有犯曾經十四年九月初六日赦免
還職後因有窒礙申訴未曾還職後者俱還
職後後不爲例今各處有司官有被上司考
察起送赴京若有百姓赴京保留或累曾訴
冤枉者吏部悉與查理復其原職有賊犯者
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吏監生坐員旗校軍民匠作人等有
爲事問發見做工運糧等項者悉宥其罪官
吏人等復還職後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
寧家其文官有犯賊罪者發原籍爲民

朝廷政治務在得賢果有懷材抱德及通今博古文章超卓名行相稱之人許該司府州縣正官及風憲官舉保赴京考用不許濫舉官員之中有老疾不堪者並許自陳致仕如年未及七十有疾病者亦許自陳起送赴京驗實放免若在遠方有疾不堪起送者上司驗實就彼放免明白具奏不許扶同虛訴若有年七十有老疾而貪冒無恥不退者許風憲官糾舉除近侍舊臣雖年七十之上朝廷留用者不在此例

— 吏典中果有疾病貧難鄙褻及寫字粗拙者
詔書至日聽該衙門堂上官揀退吏部驗實
放回原籍爲民當差。

— 山西大同太原并順天保定真定河間府州
縣被賊驚擾軍民該徵景泰元年糧草子粒
并追賠一應物料追賠頭畜悉皆蠲免。

— 山東河南并北直隸府州縣軍民地畝有被
黃河水衝塌成河道者所司查勘明白原
額稅糧絲絹等項悉與開豁。

— 各處逃移人戶遺下田畝無人耕種及見在

人戶田畝被水坍塌者許令告官踏勘是實
原額稅糧悉與具奏蠲免不許虛詐違者罪
之

一兩淮等運司四川鹽課提舉司正統十三年
正月以前拖欠鹽課悉皆蠲免

一科舉歲貢自景泰為始一依永樂年間例行
不許更改

一各處運糧官軍先因虜寇侵犯暫令操守令
民代運今後悉令照舊運糧以蘇民困

一考滿給由下憂起復公差等項官吏人等往

回各有程限如遇事故俱有可信文憑或文憑過違十日以下悉免送問

一住坐人匠厨役醫人果有年老不堪供役願回原籍者聽從其便該補替者照例補替匠人失班在逃該罰役者宥免止當正班有等在京住坐又令原籍戶丁赴京重輪班者所司即與分豁

一兩廣福建浙江四川等處先因苗蠻作耗人民被其殘傷今賊已平靜者免其明年稅糧之半未平靜者全免以甦民困

一各處但遇水旱蟲傷之處所司從實取勘申
達鎮守巡撫三司御史覆實明白具奏戶部
量與蠲免稅糧

一在京官員俸糧本色米先因戶部奏減分數
使守廉者難以養贍今後悉照舊關支各處
差使人員日支俸米亦照常例支給

一各衛所官旗近因守關等項在逃及爲事降
調邊衛守瞭立功等項復還職役就徃降調
衛所管事者役差操

一官吏人等有爲事充軍者悉照宣德十年詔

書事例止終本身法司通查自正統元年
至正統十年七月終發遣充軍無贓官員有才
能可任用者明白具奏定奪

一各處騎操孳牧并擺站等項馬驢牛羊先被
盜賊搶擄已行奏告未除豁者悉與蠲免其
先不曾奏告者不在此例

一彰義門西直門等處征進未回軍數內亦有
陣亡者因未經相埋未經陞授今後有此等
奏告者兵部即行該營查勘明白准令襲陞
一級以後回還將子孫所襲職革去本人照

原職役差操

一各處成造軍器除起運赴京外其見造未完者催促造完解京未造者暫且停免

一自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各處拖欠織造綾段紗羅絹匹等件并採辦柴炭蘆柴以張野味魚油翎鰓屯種牛隻葡萄等項悉皆停免

一各處造冊有被里書作弊故將平民報作軍戶却將軍戶改作民戶以此民受其害軍被埋沒詔書至日所司即與查理改正分豁違

者罪之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爲強盜謀反等項事發懼
罪逃避山林詔書至日赴官首告宥免本罪
一內外官司問擬罪囚中間有冤抑者即與辯
理失入官吏不必追究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累次詔書
條件所司務在遵守而行敢有故違者許風
憲官覈奏治以重罪

於戲雪恥不以威而以德誠有仗

宗社之靈遺民不于勞而于安志在益家邦之福尚

賴

叔祖叔父羣臣賢哲匡朕躬于不逮庶幾華夏蠻貊
四方遠邇臻治效于無窮布告中外咸體朕
懷

改立皇太子中宮詔 景泰三年五月

初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薄躬際艱危賴

天地

祖宗眷佑之隆膺

母后臣民付戴之重嗣臨大寶安固家邦方負荷之
弗勝豈授承之敢慮而皇親公侯駙馬伯及
在庭文武羣臣乃合辭上請以爲

天佑下民作之君實遺安於四海父有天下傳之子
斯固本於萬年此三代之宏謨誠百王之懿
範朕長子序在倫先宜正東宮以明繼統事
方聞於

聖母遽見允於輿情後以皇后之謙冲固遜軒龍於
有子再三陳懇理順名端肆循

慈訓之諄無遂羣情之切乃於五月初二日冊朕長子見濟為皇太子其母抗氏為皇后大本既正彝倫亦明親親之宜猶所當敦

太上皇帝長子見深特更為沂王次子見清為榮王見淳為許王同屏國家衛安

宗社爰推恩于遠邇庸資弼於臣民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后

一自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謀故毒藥殺

入以強竊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證成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官軍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見因失機及為事監問累訴冤枉法司暫發做工聽候照勘并發運米立功降用調各營各衛所帶操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舊差操管事

一官吏軍民人等有為事問發做工等項盡行赦免各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發寧

家文職官吏有犯贓罪雖經赦宥亦發原籍
爲民及官員有被人誣執自行赴京奏乞辯
明又候提人不到法司無從辯理者悉令復
職管事風憲有被人告徇私失職欺罔等情
不分曾無參奏問否雖經赦宥難任風紀並
選吏部改用以警將來

一在京各營各衛并在外各都司衛所及邊關
在逃官旗軍餘民壯義勇報效人等有曾被
該衙門參奏行移各處巡按御史等官挨提
究問例該全家調發邊衛及極邊墩臺守哨

未聞已獲未獲及在逃年月久近詔書到日
在京限一箇月以裏赴通政司具首在外限
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具首送發原營原
衛隨操著役若過期不首者仍依例問罪發
遣

官吏人等有爲事發遣充軍者節有詔書事
例自宣德十年以後止終本身此等軍人若
有病故都司衛所體勘明白別無詐冒即將
遣下幼男婦女并隨營人口保結差人伴送
到部發回原籍寧家仍將本軍充軍來歷病

卷之十二
三十一
故日期及不談勾丁緣由從實奏聞不許力
證留難

一 正統十四年隨征總兵等官皆授朝廷成筭
行事及陣亡成國公修武伯俱與子孫承襲
覓在鎮遠侯降鎮遠伯為事廣寧伯復其原
爵其公侯伯子男有因事故年遠不得襲爵
談部查勘明白除謀逆外其餘子孫錄其有
才能者一人給與冠帶月支食糧一石令各
自備鞍馬隨操若能建功一體陞用

一 今後法司刑各務要推情問理不許明知冤

抑畏避嫌疑只依原發致人於罪或有被人
誣將有告無對證誣捏不明之事悉與辯明
分豁

各處有司官員中間有因年老闒茸罷軟近
因巡撫等官考察起送見在吏部例該革去
冠帶原籍爲民者悉與冠帶閒住其已革去
者不在此例

六部員外主事司務照磨等官見署郎中員
外主事及中書試職者與實授

正統十四年隨征失陷給事中御史主事等

官先因未及一考不曾請給誥勅封贈者該部行查明白不問任年淺深悉與誥勅封贈及有子孫不該錄用許令一子入監讀書以崇節義不願入監者聽

一府軍前衛幼軍及錦衣等衛士校有因告年老精力頗健例該存留原衛聽候僉補至日疎放者止其見在之數今後不為常例就便疎放以後照舊例仍行有司作念僉點

一各處逃移入戶有回復業者有司免其差糧三年戶下拖欠秋糧草束盡行蠲免有司務

加存恤賑濟不許追償公私債負違者悉治以罪

一各處攢造黃冊務在切實官吏里書人等不許一毫徇私作弊指甲爲乙以有爲無庶得賦役均平詞訟省息違者事發之日巡撫巡按及按察司等問解京并發口外爲民

一在京各衙門見今重歷辦事吏典悉免重歷挨次實授京考今後吏典除爲事革役仍復充吏并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在家廼任過限年遠不越關在逃者照舊重歷其餘有

犯悉依大明律科斷應還原職者免其重歷
各處逃民遺下田土許令無田人戶及丁多
由少者承種原額糧草等項暫與除豁
景泰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人等拖欠
稅糧馬草并採打荻青草東子粒農桑人丁
絲絹綿花戶口食鹽及追賄侵盜官錢糧未
完者俱與除豁其借辦大同宣府遼東官庫
銀兩絹布糧斛糶換未還者不在此例

湖廣貴州順天北直隸等處景泰元年十二
月以前人民運納稅糧等項遇賊驚擄拋棄

及在官錢糧被盜燒毀曾經奏告未與分豁者行勘是實悉與蠲免

一 貴州等處軍民近年爲因賊發田地不曾耕種其景泰二年十二月以前未徵糧草子粒照數蠲免

一 淮浙等處運司四川雲南鹽課提舉司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蠲免拖欠鹽課客商無鹽支給者所司查勘明白仍照先後挨年以次補支後不爲例若竈戶已徵在官官吏總催人等侵欺盜賣者不在此例

一順天等府人民密邇京師差徭浩繁其寄養
驢騾等并惜薪司等處採打柴炭等項自景
泰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倒死拖欠者悉
皆蠲免今後該管官員若指以柴薪等項爲
由多占人民逼要月錢以致民逃田荒者治
以重罪

一各處巡撫巡按官員專以禁盜撫民爲上其
餘爭訟等項末節小事悉赴所在官司從公
問理回報庶使小民得以伸忿不致越訴攪
擾

一 各處官司務在用心禁捕盜賊但係所管地
均坐視不禁捕者並從巡撫鎮守官員拏問
究治

一 各處城池曾經修築未曾成者須量民時或
別設法修築完備保固官司人民

一 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又無父母又無人敢
與議婚朝廷無由得知詔書至日果有此等
所在官司審察其名奏來處置庶不失所

一 太常寺光祿寺見在厨後中間果有老疾不
堪供後虛費糧賞者本寺即便審放為民另

行僉補隨住有子息人等願替者聽其在逃行提未獲先解戶丁暫發著役者即便補正役食糧原逃正身優免後有逃者不在此例

一朝廷設置大理寺審錄罪囚本以明慎用刑罰務使刑歸有罪不及無辜近者法司多有用刑鍛鍊成獄不由本寺詳審徑自朦朧遽自發落致使冤抑無伸有傷和氣今後一應輕重罪囚雖經承旨問者悉遵舊制仍發該司審錄無冤并從本寺具奏定奪不許變亂

擅作威權妄參情重難照常例等語惑亂耳目致有冤抑

一在外除造作軍需倉廩修理城池并隄備水患疏通梁道外其餘修理公廨衙門鐘鼓樓寺觀等項但係干礙工程浩大動勞人衆不急之務雖曾有勘合亦暫停止以寬民力不許指以爲由科擾若干礙錢糧并文卷房屋遇損壞而修理者蓋不係勞民動衆者不在此例

一各處輪班人匠除二年三年一班者照舊輪

當其餘一年一班者不分匠色俱令二年一班自正統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正班者悉皆寬免自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以前失班人匠俱免罰工止當正班

一自景泰二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歲辦藍靛槐花烏梅梔子皮張野味魚油翎鰓屯種牛隻歲造紵絲紗羅採辦煤炸水和炭石灰蘆柴蜀楷油椿槐等木栢板苳苗苕帚等料來徵在官者悉皆蠲免其軍需急用物料自景泰二年正月以後派辦者照例解納其應

蠲免物料不許內外衙門朦朧奏請再行違
徵

一各處逾年拖欠倒死騾驢牛羊等項在景泰
三年正月初一日以前者悉皆免追該追馬
匹不在此例

一在京在外官員病故有家小不能還鄉者官
為應脚力送回

一在京在外官員人等有為事問發各處擺站
照依徒限滿日所司即便疎放不必等候更
替因而淹滯靠損留難

一薦舉古之良法今各處見在人員果有德行
政事優長拘於資格歲月屈在下僚及有文
學才行堪授職事之士隱於民間及官罷職
委無贓犯重情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
品以上官員在外巡撫巡按方面并府縣正
官指陳實跡為證薦舉赴京考用不許徇私
濫舉所舉之人後有犯贓罪者連坐舉主

一在京在外軍職官員中間有因經隔年遠并
典刑等項於例不該承襲而見有嫡男嫡孫
并弟姪人等各該衛所保勘明白送部俱與

冠帶在京并北直隸與南直隸淮安鳳陽揚
州高郵徐州等處俱係江北衛所送五軍營
操備在外於本衛操備俱支月糧一石有功
之日照依舍入事例陞賞經該衙門參奏行
移各處巡按御史等官挨提究問例該全家
調發邊衛及邊墩臺守瞭不問已獲未獲及
在逃年月久遠詔書到日在京一月以裏赴
所在官司具首送發原營原衛隨操著役若
過期不首者仍依例問罪發遣

於戲綱常正而家道雍式弘敷於化本儲副專而

國統續庶永固於基圖布告臣民體予至意

陰雪脩省勅

景泰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皇帝勅諭在京在外文武大小衙門朕以涼薄恭膺
天命夙夜靡寧圖惟政理邇者自冬徂春雨暘弗順
或積雪連旬或窮陰彌月春分已過暖氣尚
遙此皆朕之不德所致深自省察固罔不周
咨爾内外文武大小羣僚君臣一體宜同一
心或施政有乖或撫民無惠或傷人而害物
或固祿以偷安公私之間用度奢侈凡百致
災之由皆當反求諸已躬行實跡改過自新

庶幾上可以回

天意下可以愜人心此外別有可以弭變召祥之道
救災恤患之方或引咎自責或獻策便民並
許直言無隱言之當者期於必行爾等其務
欽承朕命毋怠毋忽故諭

恤刑勅 景泰六年二月初六日

朕承

祖宗之統宵旰憂勤惟以奉

天恤民為務凡百科微悉皆寬罷至於賑給貧窶憫
念刑獄尤切究心比者水旱相仍胥為民患

加以重霧連日積鎖不開循省所由其咎自朕豈非刑罰失中傷陰陽之和歟數戒法司務存平恕然積習之弊非止一端蓋囹圄之中近有淹繫三四年八九年遠有十餘年含抱冤抑非其實情不永服者或是法司慮累及已惟憑有司所上成案執以為據不為申理者或移文照勘原行官吏亦慮累已仍前回申者人之冤苦

天寶墜之致災之由豈無所自其在外刑獄已命官發往寬審期以無冤今特命太監王誠同爾

等情在京諸司刑獄大抵刑罰務在當情有情輕而議重者有情重而議輕者有情法不相當者有情罪可矜疑者審覆得實並具奏來處置此實上體

天心下恤民命故特命爾等夫人命甚重死不可復生

天鑒孔昭爾其敬懼合行之事條列于後故諭

一原問該道該司官吏縱有故入人罪悉宥不問爾等不必糾舉但於審實之際其該吊查卷宗止令用印封緘遣首領官賚來亦不許

其干預

一實審過罪犯當奏請者即便陸續具奏不必候齊

一爾等須各於本衙門選練通曉文卷精細勤慎監生或三名或四名跟隨書寫不許帶吏

一好生惡死人之同情其有真情實犯之人證佐已明招承已定議擬已當罪者不許聽其捏詞妄訴慎之慎之

一或有真犯之人用計苟免而推及無辜爾等務須詳其情理辯審無疑毋使有罪得生無

辜受苦

因災戒勉南京百官勅

景泰六年七月

初四日

朕惟自古災祥皆由人事得失所致南京實朕

祖宗肇跡之基其重與京師等庶府百司設置惟一

既命爾等分任其職則凡所以致災祥者厥有所歸近聞所在災異荐臻或水旱相仍或饑疫競起火盜屢作人困怨咨爾等安所辭其責乎茲特勅諭爾等各務修省改弦毋苟

祿以怠政毋臨事以乖方毋避患以偷安毋
徇情以壞法毋假公以利己毋持勢以凌人
茲以朕言通諭爾屬一體奉戒修職庶以共
回

天心爾等其重慎之勉之故勅

因災修省勅 景泰七年五月初十日

朕惟國家以安生爲重君臣以政理爲先政
失其理民生何由而遂朕承

祖宗大統夙夜兢惕于茲然而水旱荐臻軍民多致
失所

上天垂戒有位全不究心固朕不德之招亦豈無他所自掌祭祀者誠敬不修典軍民者或撫綏無法銓選無進退之明刑罰失輕重之當或風憲萎靡而不振或冤抑負苦而難伸或假公濟私妄言利害或指無作有報復私讎抑聞聖人不得已而用刑柰作用刑官任好惡而弄法或避嫌疑寧無累已以殘人或濟貨財惟務順非而枉是凡百致災寧不由茲思過省躬豈徒在朕特肆勅爾等務共體茲至懷必敬以奉禋祭必仁以惠兵民必明以進

陳夷州三百二十七字

賢退不肖必審以刑慝辯無辜必廉以守法
奉公必正以揚清激濁必言無不實必務去
大奸必母舉細事及母泛言苟有一違戾于
此雖勲勞罪所不原務有以愜人心庶可以

回

天意勅至爾等如果仍前不改在內許六科給事中
十三道御史在外許巡按按察司官明白指
據實跡開具奏聞黜罷不宥不許懷挾私讎
妄言曖昧難明之事誣罔良善違者抵罪爾
其勉之敬之故諭

災變寬卹勅

景泰七年五月二

十四日

朕恭膺

天命總理萬機顧涼德之弗勝致乖違之有自

上天懸象垂戒實深切惟敬謹之嚴宣布寬恤之厚

咨爾百辟體朕至懷其悉心以奉行毋用情

而違拒敢方命者罪在不原所有合行事宜

條示于后軍民利病勅書所不及者並許開

具來聞冀上咨於

天心下安養於黎庶共臻太平之治永隆

宗社之仁故諭

一 天下司府州縣官員中多有管糧等項添設數多俱支實俸及其名下皂隸馬夫供給等項不無害民悉從吏部斟酌裁減取回別用以省民力

一 天下府州縣官果有年老殘疾罷軟不能任事及貪婪酷暴生事科斂害民者許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公正堂上官員會同考察從實具奏黜罷其布政司及按察司官悉聽巡撫巡按官一體考察罷黜不許虛應故事視為

漢書

一 考滿起復官吏等項承差人等有違批服等
一 月及在中途水火盜賊漂失公文并在逃等
一 預吏部行查明自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以
一 前俱免其罪

一 江西湖廣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自景泰
五年以前拖欠未完稅糧馬草農桑絹布戶
口食鹽鈔貫除已徵收在官外其餘有拖欠
未完者暫行寬免

一 福建等處鹽運使司并鹽課提舉司見追正

一 統年間以前虧折益課暫行寬免

一 在京各衙門各衛所官吏旗軍匠役人等預先關過景泰七年九月分糧除文武官吏不支外旗軍匠役人等關過一石者再支五斗關過六斗者再支三斗以濟窮困

一 太醫院光祿寺厨役果有在逃并僉補未到者俱暫停止待豐年勾補解官

一 各營并各軍衛有司原領騎操孳生脚力等項馬驢騾但有虧欠倒死迷失未曾買補還官者勅書至日悉皆停罷免其追賠

逃軍逃凶逃匠 勅書到日在京限一月在外
限五月以裏許 今自首俱免本罪軍還原伍
民放寧家匠偽匠 富匠

湖廣等處賊寇 但有饑饉逼身不得已而嘯
聚精犯雖重勅 書到日有能悔過自散者悉
宥其罪聽從復 業本分生理諸人不許搜尋
前事加害如勅 書到日一月不自首者仍究
前罪賊首家若 能赴官自首待以不死决不
失信

一軍職官有犯立 初哨瞭等項勅書到日各還

原職其犯科斂害軍者止令帶操不許管軍

管事

一內外各衙門皂隸馬夫不許額外濫占躲避
差徭勅書至日隨即改正不許故違

一內外法司見監問及行提未到一應罪囚自
景泰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除犯謀反大
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
主蠱毒魘魅毒藥謀故殺人強盜不宥外其
餘罪無大小并見罰工運磚運炭等項俱各
宥免如炒鐵擺站年限滿身撥人更替其文

職官吏人等有犯贓罪原籍爲民若犯奸貪
行提照勘未結者仍候問理明白依律發落
一內外衙門見追并將原籍原衛追徵一應給
主入官未完贓物不分遠年近日俱各免追
一浙江等布政司蘇州等府州縣織造額辦各
色紗羅段匹絹仁等項自景泰六年終以前
一切拖欠未完除已徵收在官并起解者悉
從寬宥免

一浙江等處都司且隸等衛所歲造軍器盔甲
弓箭鎗刀等項自景泰六年終以前拖欠未

完者悉皆停止廿六有徵收物料在官者明立文案收貯以待廿七年造用

浙江等布政司廿八直隸府州縣年例買辦採辦白真黃牛皮廿九小牛皮皮羊毛羊角紅色靛瀛砂油椿木三十王竹苗竹等項并該載未盡除已徵在官仍三十一赴部其未徵收者俱暫停止待豐年照例買辦

浙江等布政司三十二直隸府州縣砍辦蘆柴并河泊所折收魚油三十三鱧瓜鐵銀硃生漆桐油等項自景泰六年三十四以前拖欠未完未徵起解

者悉與寬免

一各府州縣各色輪班住坐人匠洪武永樂年間一戶止當一匠後因工部奏准將丁多之家分作二名或三四名應匠役者及自從前未曾習曉匠藝正統年間至今被人仇報在官連年官司勾擾不能安生者該部并有司悉與明白查勘三四名者止當一匠果係讎報者悉與除豁

一各布政司府州縣有在逃失班各色人匠今後不許拏解免其罰班止當正班其有私買

偽印批迴等項自景泰五年以前者許其首告悉宥其罪

一各處造作不急之務聽從所在有司申達該部具奏定奪以甦民困

宥罪勅

景泰七年十月十四日

勅江西巡撫巡按及布政司按察司并各衛所府縣官朕念各處人民艱難不得已而罹于刑罰良有可憐憫者茲勅爾等即將見監罪囚除真犯死罪不宥外其餘雜犯死罪及徒流笞杖罪者勅書至日即便審實疎放官

吏俱還職役文職官犯贓罪者仍罷歸為民
其餘俱發寧家著役隨住如勅奉行故勅

湔除京官罪名勅

景泰八年正月初六日

勅禮部三法司茲者春陽肇序品物咸亨在京文武
群臣除犯贓罪外自景泰八年正月初六日
以前有犯公私過名紀錄在官悉皆湔除俾
圖自新如勅奉行故勅

附錄

景皇謚議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禮部尚書臣鄒幹等謹欽遵會同公侯附馬

伯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英國公臣張懋
等議擬呈進臣等仰惟

邲王早脩王爵奉藩京師當

先帝北狩之秋虜寇南侵之日郊圻震動

神器虛危乃仰承傳授之命於

慈闈俯從擁載之情於黎庶嗣登大位弘濟艱難拔
擢賢才延攬群策旁收既潰之士卒遠却深
入之虜鋒保固京城奠安

宗社申嚴戰守之師再遣奉迎之使卒致虜酋悔過
先帝回鑾尊養之禮有加諛間之言罔入始終八載

合護

兩宮仁恩覃被於寰區而夷夏之民安堵威武奮揚於海內而閩廣之寇獻俘蓋亦有為之君也柰屬末年之寢疾遽惟臣下之奸謀巧肆諂間於臨薨請削帝號於既逝尚賴

先皇之覺悟旋抵奸究於誅夷雖舉正之未遑實貽謀之有待恭惟

皇帝陛下明高日月量廓乾坤孝道不隆奉先帝欲為之雅志綸音渙布復

景泰已有之徽稱上慰在天之靈下協率土

之議敦禮正倫誠遠超於千古流芳錫類殆
茂衍於萬年臣等聞

命不勝欣忭謹據聞見之蹟庸陳群議之公宜上
尊謚曰恭仁康定景皇帝臣等拜首稽首謹議

皇明詔令卷之十二